

#### 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的西固区2012年度第10批次城市建设项目法律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固区2012年度第10批次城市建设项目法律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法律咨询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玉泽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.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3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玉泽律师事务所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